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1-069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时尚”、“上市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1年2月20日，公司内部网站和公告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3月1日止，共10天。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21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2021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5. 2021年4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71.0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12人。

6. 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

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2 人调整为 110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871.00 万份调整为 861.00 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 万份进行注销。

五、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1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合计 10 万份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